

请刘社秀  
2021

刘 2/6

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31执61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0541018102。

住所地：平山县平山镇中山西路1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飞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白建英，男，1987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平山县金水家园3-3-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栓珍，女，1956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  
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刘社秀，男，1956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  
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平山县龙乔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  
白建英、曹栓秀、刘社秀借款纠纷一案中，依据(2021)冀  
013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白建英、曹栓秀、  
刘社秀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白建英、曹栓秀、刘  
社秀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白建  
英、曹栓秀、刘社秀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社秀名下位于平山县平山镇金水家园3  
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范风军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记员 穆亚楠